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目 錄

一、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第 7 頁
四、會計師印鑑證明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

Sure Accounting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

Sure Accounting Firm

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84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月)1日至12月31日

	112.12.31		111.12.31		附註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41,696	48.25	56,335,972	44.06	三及四(一)	950,416	0.68	1,053,532	0.82
其他應收款	519,512	0.37	362,488	0.28		14,483	0.01	102,781	0.08
其他流動資產	1,343	-	-	-					
流動資產合計	67,362,551	48.62	56,698,460	44.34		964,899	0.69	1,156,313	0.9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71,175,669	51.38	71,175,669	55.66	四(一)	71,175,669	51.38	71,175,669	55.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75,669	51.38	71,175,669	55.66		66,397,652	47.93	55,542,147	43.44
資產總計	138,538,220	100.00	127,874,129	100.00		137,573,321	99.31	126,717,816	99.10
負債及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四(一)				
未受限淨值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138,538,220	100.00	127,874,129	100.00		138,538,220	100.00	127,874,12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陳威明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洪志成

會計：

會計楊惟婷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一般		23,320,433	84.20	21,548,580	89.32
捐贈收入-專戶	四(二)	2,878,091	10.39	1,716,608	7.12
利息收入		1,497,805	5.41	859,619	3.56
其他收入		-	-	-	-
收入合計		27,696,329	100.00	24,124,807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一般急難救助		13,382,367	48.32	12,472,220	51.70
業務支出-專戶急難救助	四(二)	2,509,873	9.06	2,506,997	10.39
業務支出-長期照顧服務		97,580	0.35	90,820	0.38
行政管理支出		851,004	3.07	799,553	3.31
支出合計		16,840,824	60.80	15,869,590	65.78
本期餘絀		10,855,505	39.20	8,255,217	34.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0,855,505	39.20	8,255,217	34.2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董事長：		10,855,505	39.20	8,255,217	34.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陳威明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洪志成

會計：

會計楊惟婷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累積結餘(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1,175,669	47,286,930		118,462,599
111年稅後餘絀	-	8,255,217		8,255,2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175,669	55,542,147		126,717,816
112年稅後餘絀	-	10,855,505		10,855,5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1,175,669	66,397,652		137,573,3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陳威明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洪志成

會計：

會計楊惟婷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0,855,505	8,255,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497,805)	(859,61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數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1,34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103,116)	1,023,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88,298)	(81,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64,943	8,337,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340,781	754,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781	754,646
董事長：	10,505,724	9,091,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35,972	47,244,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41,696	56,335,9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陳威明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洪志成

會計：

會計楊惟婷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基金會係由盧致德博士等熱心社會慈善人士之倡議合力贊助成立，並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籌助 2,000,000 元作為基金，於民國 66 年 8 月經取得內政部設立許可，同年 11 月完成法人登記，截至 112 年底淨資產金額總計 137,573,321 元。

本基金會以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為宗旨，辦理下列事項：

1. 關於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補助與關懷服務事項。
2. 推展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事項與費用補助。
3. 關於病友團體活動服務事項。
4. 關於國際醫療義診相關事項。
5. 關於「桃園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6. 關於「新竹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7. 關於「宜蘭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8. 關於「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9. 對貧困弱勢個案進行相關教育、研究等事項，給予經費支持。
10. 其他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核准。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告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會計項目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2.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46,817,365	36,311,641
定期存款	20,024,331	20,024,331
合 計	<u>66,841,696</u>	<u>56,335,972</u>

11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6,841,696元，另在基金部分計有定期存款71,175,669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共計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38,017,365元。

(二) 專戶捐贈收入及支出

專 戶	11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桃園分院專戶	317,134	834,421	(517,287)
宜蘭分院專戶	1,272,410	717,600	554,810
新竹分院專戶	973,347	957,852	15,495
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	315,200	-	315,200
合 計	<u>2,878,091</u>	<u>2,509,873</u>	<u>368,218</u>

專 戶	11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桃園分院專戶	469,523	435,629	33,894
宜蘭分院專戶	301,239	662,484	(361,245)
新竹分院專戶	710,094	1,408,884	(698,790)
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	235,752	-	235,752
合 計	<u>1,716,608</u>	<u>2,506,997</u>	<u>(790,389)</u>

五、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2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貧困弱勢救助	長期照顧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	-	-	518,323
服務費用	-	-	-	112,42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104,651
租金費用	-	-	-	92,400
捐贈費用	15,892,240	97,580	15,989,820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	-	-	23,210
合計	15,892,240	97,580	15,989,820	851,004

111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救助	長期照顧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	-	-	491,533
服務費用	-	-	-	145,688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50,695
租金費用	-	-	-	88,000
捐贈費用	14,979,217	90,820	15,070,037	-
其他	-	-	-	23,637
合計	14,979,217	90,820	15,070,037	799,553

六、關係人重大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本會之董事係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	本會之董事係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本會之董事係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會之董事係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2)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1,000,000	1,000,000
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	1,000,000	1,000,000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500,000	500,000
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000	1,000,000
合計	3,500,000	3,500,000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1528 號

會員姓名： 盧繼剛

事務所電話： (02)2578-3679

事務所名稱：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3649010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6樓之10

委託人統一編號： 31005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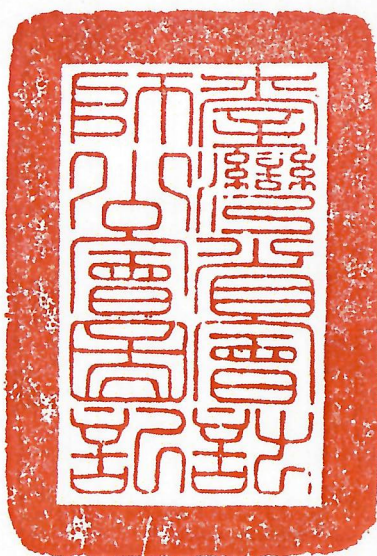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28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